

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72541號函之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，營造友善健康校園，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，召集委員共同檢討研修生活教育規範、服裝儀容穿著，以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。

參、組織：

一、服裝儀容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本會」)設置委員17人(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)，由學務主任兼任召集人；生教組長負責受理議案及準備會議有關資料。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參加。

(一)行政人員代表：5人

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生教組長。

(二)教師代表：4人

教師會會長、7年級級導師、8年級級導師、9年級級導師。

(三)家長會代表：4人

家長會會長及家長委員會代表3人。

(四)學生代表：4人

自班聯會代表中推派7年級代表1人、8年級代表2人、9年級代表1人。

(五)委員任期為1學年，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
肆、任務：

一、學生服裝採購規格訂定：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二、學生服儀相關規範修訂

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
(四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三、本會每學年第二學期初開會一次，其他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
四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伍、本委員會依平日管理學生生活秩序與服裝儀容時收集之意見，以及班聯會、親師座談及班會時所提建議事項彙整提出修正意見，於會議時討論。

陸、本要點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